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64号　 类别：生态文明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改进黔东南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生态环境局 会办：州住建局、州农业农村局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杨慧 | 榕江县科协科技人才服务中心 |  557200 | 15186829051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农村生态环境振兴是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在农村，很多地区房屋基本都属于自建房，具有较大的随意性，缺乏合理的总体布局规划，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存在很多差异，排放变得极为分散，有的排入明沟或暗渠，有的就近排入溪、河及田地等，严重影响农村人居环境和居民的身体健康，同时也造成饮用水源、湖泊、地下水和田土的污染。比如在一些沿河村寨，离河近的房子，他们的排污方式往往是直接排入河道，离河较远的房子，则通过下水道排入河道，这些远远超过了河流的自净能力，河水受到污染，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；而一些山村村寨的房子建造分散，每家都修排水沟，村寨上的明水沟随处可见，生活污水就通过这些水沟流进山林、田地或者塘库，夏天一来，到处可见苍蝇和蚊虫，不仅影响村容寨貌，还加重了生态负担，这对保护农村村寨生态环境来讲是一个薄弱环节。另外，还有一些村寨，有的群众想修建卫生厕所，但是由于居住地理位置的局限，污水无处排放，导致至今都没有修建，这也将成为阻碍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的一大障碍。随着农村经济发展,农村家庭生活方式的改变,生活污水的来源会越来越多。只有有效解决污水排放的明沟暗渠、合理规划排污管网，修建排污工程，才能解决好污水乱排放的现象，从而保护生态环境，形成村容整洁、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的农村新风貌。

建议：

建议在全州农村各村寨进行一次大排查，政府及职能部门结合村寨实际，帮助规划好污水管网，在每个村寨建立污水处理设施，并将农村村寨农户污水处理民生工程列入财政预算，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，实现人居环境新提升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